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一種

新竹縣制度考

弁言

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新竹縣制度考抄本一冊，我們拿它標點印行，列爲臺灣文獻叢刊之一。這一抄本，前無序，後無跋；不知出於誰的手筆，也不知成於什麼時候。不過，根據其中有（一）『明治二十八年七月』的日期、（二）採訪人員有『市川徹彌』的姓名、（三）幾個日本字母，可以推知本書的寫作是在日本佔據臺灣不久。除了幾個日本字母已經改成漢字，又，像明治二十八年，亦經附註光緒二十一年外，我們概未改動。至於若干數字不符的地方（見四〇、四五頁），則更無可改動；因亦未加標點，以免以誤傳誤。（周憲文）

新竹縣制度考目錄

竹城沿革·····	(一)
新竹縣衙門組織·····	(一)
新竹縣所設官員及差役·····	(二)
各堡莊名·····	(四)
分苗栗縣之地界·····	(九)
新竹縣內所管之地堡名改稱·····	(九)
新竹縣治下街莊路站·····	(一〇)
治下各舊總理及澳甲·····	(三)
新竹縣團練各局·····	(四)
屯社·····	(五)
糧總存根款式及其他簿冊·····	(七)
衙門八房經辦案件列號·····	(八)
緊要案件目錄·····	(八)
新竹縣全年額徵·····	(二)

正供穀石……………(三)

田園租額……………(三)

田園甲數算法……………(三)

徵稅時期……………(三)

櫃書及認充結狀式……………(三)

按卯限繳錢糧銀……………(三)

新竹縣地畝及租銀……………(三)

林本源在治下所有田園租銀……………(四)

治下各業戶大租戶及其管下小租戶……………(四)

官有建物及諸廟宇……………(四)

新竹竹塹堡隆恩息莊租穀……………(五)

隆恩水圳租額及支用數目清冊……………(五)

中港堡隆恩息莊租穀……………(五)

新竹隆恩之根源來歷情由……………(五)

新竹隆恩水圳根源……………(五)

中港隆恩官莊租穀根源……………(五)

中港隆恩息莊根源		(五)
學租銀元數目		(五)
學租及支用數目清冊		(五)
學租所在及事由		(六)
小課經費		(六)
義渡租銀		(六)
明善堂收支各款租穀細帳清冊		(六)
明善堂(新竹義倉內)		(七)
番租銀年額徵收		(八)
新竹營盤田租銀		(七)
營盤田園根由		(七)
育嬰堂遞年應收各款及開銷條目		(八)
義倉穀石		(九)
修城經費		(九)
城工店稅		(九)
抄封租穀		(九)

屯租.....(九六)

隘租.....(九六)

官莊田租.....(九七)

爐稅.....(九七)

當租.....(九八)

各廊戶出息年額.....(九八)

稅契銀兩數目.....(九八)

口費.....(九八)

官民捐穀項下.....(一〇一)

充公田租其他官田官金.....(一〇一)

撫墾局.....(一〇三)

文廟出息條款.....(一〇三)

文昌宮香燈租穀.....(一〇四)

武廟出息條款.....(一〇五)

城內媽祖廟出息條款.....(一〇六)

城隍廟出息條款.....(一〇六)

竹蓮寺租穀·····	(一〇九)
北門外長和宮、水仙王宮香油銀·····	(一一三)
救護船隻章程·····	(一二三)
沿海道路段數·····	(一二七)
地甲年籍姓名·····	(一二九)
義塚石碑·····	(一三〇)
鹽政·····	(一三三)

新竹縣制度考

竹城沿革

一、淡廳建始係雍正元年，以竹塹爲廳治地。所管區域，南自大甲溪，北至三貂嶺，東極內山，西抵海面。

一、新竹城廓，係道光六年築造。

一、廢淡廳，置臺北府，係光緒五年。

一、光緒五年置新竹縣，分管竹塹、香山、新埔、大崙、中港、苗栗、吞霄、大甲八堡。

一、光緒十五年分割苗栗、吞霄、大甲三堡及中港堡南條溪以南地方，置苗栗縣，隸屬臺灣府。

一、新竹支廳，開始係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竹縣衙門組織

一、新設一縣官長，辦理百姓民事。遇有軍情事件，則照會新竹武營遊府辦理。

一、新竹設一捕廳長，管理監獄等事；如有逃獄，係捕廳責任。遇大事，則縣官下鄉辦斷。若遇小事，則委捕廳代行下鄉辦事並收呈。其餘田產各事，係縣官當堂訊問。

一、另設八房，幫辦衙門中各事。

一、吏房，管理鄉紳丁憂、起服、在外省做官各事。

一、戶房，管理糧、戶等稅各事。

一、禮房，管理歷代皇上喜慶辰期並考試、烈女、節婦、祭神等事。

一、兵房，管理兵差並考武各事。

一、刑房，管理枷殺賊盜刑獄等事。

一、工房，管理起蓋衙門、修理倉庫各事。

一、承發房，應辦所有公文信札，皆由此房掛號分發各房轉辦。

一、堂事房，應辦傳錄口供堂諭等事。

新竹縣所設官員及差役

茲將前新竹縣所設官員及差役人等開列：

一、正堂官長一名，辦理縣中一切大小民情等事。

一、佐堂典史官一名，辦理司獄等情。

- 一、刑席一名，辦理批民情案件等件。
- 一、錢穀一名，辦理徵收錢糧、年中若干報銷等事。
- 一、書啓一名，辦理來往信稟各事。
- 一、徵比一名，辦理彙收錢糧等事。
- 一、吏房總一名，辦理百姓做官在外省者丁憂、起服等事。
- 一、戶房總一名，辦理下鄉徵收錢糧各事。
- 一、禮房總一名，辦理考試、祭祀及非禮犯上等事。
- 一、兵房總一名，辦理兵差及武試各事。
- 一、刑房總一名，辦理刑法等事。
- 一、工房總一名，辦理因公起蓋房屋、橋梁、道路等事。
- 一、吏房之中，分有二房。
- 一、承發房辦理收發公文信件以及轉傳各房總授事各務。
- 一、堂招房辦理站堂、錄供、堂諭各事。
- 一、門子一名，辦理收呈各事。
- 一、皂隸總一名，共皂隸十六名。舊時分爲三皂，如一皂一堡之意也。究之皂隸卽

差役。

一、馬快共十六名，並馬步快總一名在內；如分一快、二快、三快之意。如三快以一馬步快爲總，捉拏賊盜之責，今已傳設不用（？）。

一、轎傘共七名，司理扛轎、執掌扇、伺候官長出門等事。

一、禁卒八名，司理看守監獄等事。

一、斗級四名，司理斗量倉穀等事。

一、民壯四十四名，管理侍候長官出入護衛等事。

以上除各房不計外，由門子起算至民壯止，共九十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合共年應工食銀五百七十六兩二錢。

各堡莊名

竹塹堡

隙仔溪、油車港、十塊寮、楊寮埔、蟹仔埔、糠榔莊、新莊仔、魚寮、蔬園、外田心仔、下斗崙、番仔埤、南仔莊、豆仔埔、中斗崙、紅毛田、番仔寮、涌仔莊、新社莊、溪洲莊、過港莊、金門厝、苦苓腳、楊寮莊、虎仔山、拔仔林、沙崙、大南勢、崙仔莊、小南勢、隙仔莊、中心苓、南勢坑頂莊、南勢坑、赤土崎、交皂莊、東勢莊、南雅

、水田、水田尾、蕨園堵、鹿場、樹林頭、舊社、六張犁、芒頭埔、安溪寮、鴨糞屈、內十塊寮、東海屈、溢口莊、溢口後、白沙墩、溪埔莊、二十張犁、牛路口、托盆山、田心仔、九甲埔、捕頂莊、柴梳莊、石頭坑、大埤坪、四重埔、三重埔、二重埔、頭重埔、柯仔壠、何考地、牛路頭、三埭店、枋寮、煥寮窩、十八份牌、沙坑仔、蕨園窩莊、大窩上圓山、圓山頭、圓山、鷄油林、圓山下、下圓山、樹杞林、菜頭寮、中心埧、下雞油、石墾下、猴洞莊、鹿寮坑、九芎林、犁頭水、土牛溝、內立、下南莊、打鐵坑、流民窩、樟柵寮、小坪林、坪林口、上南莊、亭仔園、橫坑口、內石梗、下橫坑、上橫坑、燥坑、石壁潭、王爺坑、大崩埭、內新城、老社寮、八十份、蛤仔屈、牛角窩、蕨林窩、石門莊、二十四份、橫坑仔、豆腐、太平埭、西坑仔、白石湖、下白石湖、二碓窩、新打坑、南窩莊、砵仔莊、下薯園、二十份、四份窩、內馬鞍、矮祝仔、油羅莊、南河莊、砵仔水頭、砵仔下坪、北窩莊、烏塗窟、藤寮坑、溪心埧、梘頭壠、水頭屋、橫山莊、頭份林、崁下莊、大倒莊、七份埔、大肚公館、大肚莊、上公館、公館坪、昂天堀、小咸菜甕、紅土窟、火炭坑、柳樹窩、坪林莊、直窩莊、伯公窩。

共計一百五十九莊。

香山堡

口牆圍、中隘莊、頂藔、浸水莊、內湖莊、沸水港、香山塘、香山莊、南隘莊、海山署、韭菜坑、三塊厝、牛埔莊、鹿仔坑、茄苳湖、砵仔坑、中坑、新城、堅林、八股湖、寶斗仁、深井莊、崎林莊、南坑莊、東坑莊、南坑、八份藔、油車坑、青草湖、十鬮莊、客雅莊、竹仔坑、柑仔崎、大崎頂、水尾溝、洽水莊、軟埤坑、三條坑、塚仔脚、烏邦垵、牛屎崎、大崎莊、雙溪莊、方塊藔、三叉河、鷄油凸、草山莊、大壠莊、永興、上三合藔、三洽藔、順興莊、槓狗坑、金山面、上順興、枋屋坑、店仔崗、藏布柴排、五分八莊、四份仔、石井莊、水流東、大沙坑、枋樹林莊、面盆藔、十四份、龍鳳髻、溝背莊、北埔尾、洗衫坑、十磔仔、老籐坪、大份林、北埔莊、大湖莊、新籐坪、南埔、上中興、中興、番婆坑、九藔莊、社藔莊、小月眉、月眉、梯仔桄、內石梗、十藔莊、十五藔、十二藔、十四藔、煥仔藔、赤柯坪、弔望凸、花草林、三十二份、富興莊、南湖上、上燥樹林、燥樹排、軟橋莊、大烏龍、上坪莊、崩垵頭、福興莊。

共計一百零四莊。

新埔堡

枋藔莊、水汴頭、老坑莊、秀才窩、糞箕窩、大湖口、四脚亭、水流東、老藔坑、三礮仔、六股莊、崗頂莊、水坑口、旱坑口、火墘耳、老煥藔、新堡街、四座厝、五份

埔、太平窩、楊梅壠、照鏡莊、九芎湖、廣和莊、大平莊、箭竹窩、樟樹林、五平窩、矮坪仔、二重坑、頭重坑、涼傘頂、土牛溝、銅鑼圓、鹿鳴坑、鹿寮坑、打鐵坑、北坑莊、南坑莊、黃梨坑、汶水坑、石門莊、旱坑莊、石崗仔、小茅埔、三洽水、大茅埔、大旱坑、深坑口、店仔崗、水頭坡、楊樹下莊、拱仔湖、拱仔溝、貓鼻崎、煥寮坑、南湖莊、暗潭莊、破仔寮、金沙莊、牛欄河、湖肚莊、十六張犁、粗坑口、亭仔園、石線潭、渡船頭、上南片、樟棧寮、下南片、內立石頭坑、山脚莊、石店仔、嵌下莊。
共計七十四莊。

大崙堡

貓兒錠、嵌頂後、竹圍仔、嵌仔下、大坵園、松柏樹下、番仔湖、吳厝莊、下番仔湖、新莊仔、福興圓山仔、外湖莊、青埔莊、青埔後湖、圓山仔、甲頭厝、新莊下莊、圓笨莊、三座厝、上石排嶺、赤牛欄思仔、紅尾港後湖、蚵壳港、羊寮港、三脚寮、三條圳、上九斗莊、後厝仔、大潭後、後莊仔、大牛欄、松仔脚、嶺脚莊、苦練脚、樹仔脚、下青埔莊、頭家厝、泉州厝、棲榔山、石排嶺、笨仔港、山仔莊、茄苳坑、新厝莊、九斗莊、上水流莊、水流莊、下水流莊、橫圳頭、大潭莊、石觀音、水尾仔、分水莊、溝尾莊、坡寮莊、新坡莊、下莊仔、白沙墩、後湖莊、下東勢、嵌頭厝、下犁頭州、

石磊仔、犁頭州、三座厝、新厝莊、東勢莊、大眉莊、北勢莊、鳳山崎、三股莊、波羅汶、水碓東興莊、水碓莊、紅瓦厝、溪州莊、伯公嶺、雙坑口、埔頂莊、田心仔、下九斗莊、下埔頂、崩坡莊、北分仔、坎頭仔、樹林仔、後湖莊、大堀莊、草漂莊、十五間、陰影窩、青草坡、上青埔、溪仔後、圳股頭、許厝港、四湖莊、三湖莊、二湖莊、社仔莊、大崙莊、埔裏莊、崙坪莊、營盤脚、水尾仔、後公館、橫山莊、過嶺莊、埔心莊、浦仔莊、照鏡莊、海豐坡、圳頭莊、三塊厝、永興莊、倒厝莊、大坡肚、五塊厝、沙崙莊。

共計一百十九莊。

中港堡

海口尾、澎湖厝、竹圍仔、過溝仔、海口莊、水鏡頭、湖尾莊、大牛欄、山寮莊、頂橋仔頭、草橋莊、中港街、營盤邊、大坵園、爐竹浦、大莊口、營盤埔、坎頂莊、圓潭溪、後厝仔、後莊埔、車坪莊、滾水仔、公館仔、內公館、公館背、下河背、流水潭、田心仔、水流潭、七份仔、五谷黃、烏樹仔、竹窩厝、頂下山脚、山脚莊、牛埔莊、滿湖莊、大埤莊、後莊仔、三角仔、田寮莊、中肚莊、東莊仔、二十份、番婆莊、老崎坑、頭份街、吊神牌、小坪莊、龔鈎崎、斗換坪、上斗換、堀仔底、圓角仔、石頭坑、

水流東、大北埤、大銅鑼圈、小北埤、坪潭莊、嵌頂寮、小銅鑼圈、赤崎仔、雙合灣、旗仔寮、大坪林、桃子園、鹿厨坑、茄苳坑、烏磔仔、菴缸凸、尖山下、厓仔上天、牛欄窩、屯營莊、二十四份、十份坑、南坑莊、雙坑莊、溪心埧、土牛莊、牛欄塔、內灣莊、隘寮頂、永和山、北灣莊、二灣莊、南埔莊、大南埔、小南埔、三灣莊、圓林仔、大河底、四灣莊、坡塘窩、南嵌田尾、象鼻嘴、接隘仔、十股莊、田尾莊、大桃坪、六份莊、八股河角、鹿厨坑、大北坑、

共計一百零六莊。

分苗栗縣之地界

其分界之時，在於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之時，分竹南之二堡、三堡、四堡及竹南一堡之中港南條溪以南之地，改歸苗栗縣管轄。

新竹縣內所管之地堡名改稱

竹北一堡之地爲兩堡，更名竹北上一堡、竹北下一堡。又一析竹北二堡之地爲兩堡，更名竹北上二堡、竹北下二堡。併竹南一堡之中港南條溪以北之地，仍名竹南一堡。

計分五堡，仍歸新竹縣管轄。至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以五堡再改爲三堡，卽以竹北上下一堡改爲竹塹堡、竹北上下二堡改爲竹北（堡）、竹南一堡改爲竹南堡；而各堡名雖改而界仍舊，與各堡之錢糧稅契及一切公事並無窒礙。所以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奉府憲諭定：嗣後各堡以三堡而言，俱各遵照。

新竹縣治下街莊路站

由海邊官站

- 一、新竹到香山街十里，街莊民居約有數百家。
 - 一、香山至中港街二十五里，街莊民居約有幾百家。
 - 一、中港至後壠街十五里，街莊民居約有幾百家。
- 以上新竹至後壠街一站。
- 一、後壠至白沙墩莊十五里，街莊民居約有幾十家。
 - 一、白沙墩至吞霄街十五里，街莊民居約有幾百家。
 - 一、吞霄至房裏街十里，街莊民居約有幾百家。
- 以上後壠至房裏街一站。